

附件 4-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冯宇箏

联系电话：3873761

填报日期：2023.4.6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是主管全市医疗卫生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1、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政策和规划，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3、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5、组织制定并实施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7、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9、指导各市（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10、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11、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12、负责制定中医药政策和发展规划，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13、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纳入部门预算编制的单位包括局机关和下属 17 个事业单位（包括江门市中心医院、江门市五邑中医院、江门市人民医院、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江门中医药学校、江门市卫生监督所、江门市妇幼保健院、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江门市皮肤医院、江门市口腔医院、江门市结核病防治所、江门市中心血站、江门市职业病防治所、江门市卫生幼儿园、江门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江门市计划生育协会）。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我局坚持毫不松懈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聚力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严格落实“四早”要求，坚决筑牢疫情防线。推进强基层项目尽快形成服务能力，发挥基层卫生综合改革政策合力，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大力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加快推进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强化药品供应保障制度。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打造中医药强市，实施中医治未病工程，树立中医药文化品牌。深入实施《健康江门行动（2020-2030年）》，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促进与卫生宣传，强化重点人群和重大疾病防控，提升职业病防治水平，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做好一老一幼健康服务。

（三）预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92394.31万元，比上年增加66087.09万元，上升10.5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医疗机构事业收入有所下降；支出预算692394.31万元，比上年增加66087.09万元，上升10.55%，主要原因是根据收入情况申请。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2年市卫生健康局总体支出平衡，预算合理，创新资金分配方式，通过下达任务清单、竞争式分配、按要素分配等多种资金分配财政专项资金，使资金分配更科学合理，透明公开。明晰预算管理权责，将经费使用分解到各单位和各业务科室，压实

各方责任。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定期通报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定期召开财务管理工作会议重点推进经费支出分配工作。强化绩效管理机制，对专项资金实行全流程绩效管理，事前申报绩效目标，事中进行绩效跟踪，事后完善绩效评价，全面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绩效评价总体情况较好。

（二）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三个维度综合反映部门支出的配置效用、管理效能和资金效益。

我局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对公立医疗机构的经济财务管理工作，通过各项措施加强医疗机构内控管理。

1. 制定完善各项财经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资金进行管理。为规范资金的收支监管，我局近年来先后制定了《江门市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门市卫生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财务会计内部控制规定（试行）》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对我局财经管理的方方面面作了细致科学的规定，并随时按照市财政局等部门的最新规定补充更新。

2. 实现集中财务核算管理。为加强对医疗机构的财务监管，我局率先通过搭建市直医疗卫生机构财务集中核算系统，所有市直医疗机构统一在系统完成财务核算。同时，我局还向市审计局和市财政局提供了查询账号，以便相关部门及时对市直医疗卫生单位进行监管。2019年，结合政府会计制度的实施，我局重新

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建设了新的财务系统，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3. 落实审计和预决算公开制度。每年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市直各医疗卫生机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同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将预决算报表及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确保各项财务管理工作合法合规。

4. 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监督。为加强对各级财政下达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的管理，我局通过政府采购聘请第三方建设了专项资金直报系统，要求全市各医疗卫生机构在系统实时填报各项专项资金的收支情况，通过信息化手段，我市实现了对财政专项经费的动态监控，有效加快了各项专项资金的支付进度。

5. 定期开展经济财务分析。为加强对财务数据的分析研究，提前做好经济形势的研判，我市各医疗卫生机构每季度均会上报经济收支分析数据，由我局汇总形成全市经济分析报表，并每年草拟经济分析报告，对当前的存在问题进行深入分析，为今后的工作开展和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实现程度。

我局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绩效目标，通过各项措施实现年初申报指标值。其中数量指标：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人数 122908 人，国家“双随机”抽检工作任务完结率 100%，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3 个等；质量指标：法定传染病报告率 98.67%，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早孕建册率 9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应急物资配备率 100%，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覆盖率 100%，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 $\geq 85\%$ ，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防噪音耳塞或耳罩正确佩戴率 $\geq 80\%$ 等；社会效益指标：台山核电站周边地区食品中放射性监测完成率 100%，县域内住院率 85%，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 3.2 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geq 26\%$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66.63\%$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 $\geq 98\%$ 等。